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0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科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4 楼

联系电话：0755-86309754

传真：0755-86309201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